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4 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3 月 8 日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众集团”）、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投资”）签订了《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大麻健康产业的深度合作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汉麻投资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参与设立新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等。《框架协议》约定，你公司在汉众集团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5% 股份质押给你公司后，向汉众集团支付合作诚意金 4 亿元。《框架协议》约定的排他合作期限（六个月）提前届满或者到期未延长的，汉众集团应在 3 日内返还你公司支付的全部诚意金，你公司在收到全部诚意金 3 日内办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

同时，我部关注到上述公告披露前，你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3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交易对方是否为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者存在其他可

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持续督导机构及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你公司对标的公司是否已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或资产评估，如否，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股权转让或增资时的估值（如有），说明汉众集团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5% 股份质押给你公司，而你公司向汉众集团支付诚意金 4 亿元的合理性。请持续督导机构及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说明截至目前诚意金的支付进度，结合市场上可比公司的交易案例，说明你公司诚意金支付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若是，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排他合作期间，你公司对上述诚意金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如否，请说明相关约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若排他合作期限提前届满或者到期未延长，诚意金不能及时返还，你公司将采取何种追偿措施。我部郑重提醒公司充分关注资金安全，审慎确定诚意金的支付安排。请持续督导机构及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说明与汉众集团、汉麻投资合作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与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如是，并请充分提示风险。请持续督导机构及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说明你公司开展上述合作的决策过程，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核实相关公告前三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你公司股票情

况；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并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1日